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14號

上訴人 葛宗龍

即被告

被上訴人 葛芳如

視同上訴人 陳暖暖

0000000000000000

葛柔昕

葛冠汝

0000000000000000

張葛美足

葛坤淋

張宥勝

0000000000000000

張吻藝

張立杭

張維任

葛芊惠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家繼簡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625元，如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且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

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及105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48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有所不同。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依據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4萬159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
第3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未據上訴人繳
納，茲依家事訴訟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
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
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黃鈺卉